

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制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年十月十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Nuclear Science & Technology Association, NuSTA。依民法、財團法人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目的為:

- 一、落實核能科技發展推廣核能科技之應用，以加速國內核能工業生根。
- 二、促進產、官、學、研、民間之合作與核能安全共識，以配合國家政策與經濟發展。

本會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接受政府機關之委託，辦理或執行核能相關業務之研究、調查、審查、檢查、檢證、訓練及鑑定等事宜。
- 二、接受公營企業之委辦事項。
- 三、核能科技之服務、諮詢及研發成果之推廣應用。
- 四、同位素及輻射在民生應用上之推廣事宜。
- 五、提供核能安全檢測與零組件檢證技術之服務。
- 六、核能科技之國際合作、學術交流與技術引進。
- 七、放射性廢料處理和處置有關技術之服務、交流及合作事宜。
- 八、核能及其他相關技術與服務之委託和公益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於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105 巷 19 弄 1 號 1 樓，並視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外設置辦事處。

第四條 本會設立之基金為新台幣壹佰玖拾萬元，由下列各捐助人依其捐助金額捐助之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 一、中華民國核能學會捐助新台幣參拾萬元
- 二、美洲核能學會中華民國分會捐助新台幣參拾萬元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捐助新台幣壹拾萬元
- 四、台灣電力公司捐助新台幣伍拾萬元
- 五、三軍總醫院捐助新台幣壹拾萬元

- 六、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壹拾萬元
- 七、財團法人中國技術服務社捐助新台幣壹拾萬元
- 八、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捐助新台幣伍萬元
- 九、華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貳拾萬元
- 十、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伍萬元
- 十一、中國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伍萬
- 十二、西門子核能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伍萬元

第五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組成董事會。

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依照第七條選聘之。董事長係專職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其餘董事及常務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之董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組成常務董事會。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七條

本會董事由下列人士擔任之：

- 一、中華民國核能學會指派代表二名。
- 二、美洲核能學會中華民國分會指派代表二名。
- 三、台灣電力公司指派代表二名。

四、具捐助人身份之其他捐助人推選代表五名。

五、其餘董事由董事長召集前述一至三款指派產生之董事組成遴選委員會，就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學者專家中推薦後選聘之。

第八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如為前條第一至三款之董事，由推舉該董事之原機關另行指派適當人士補足原任期。如依前條第四款至第五款選出之董事，依各該款所定程序另行遴選適當人士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依前條規定改選聘下屆董事。前屆董事長並應召集新董事會俾推選新任常務董事、董事長。

第九條

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為綜理會務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召開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本會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之一由捐助人台灣電力公司指派代表擔任，另一監察人由董事長召集第七條一至三款指派產生之董事組成遴選委員會，就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學者專家中推薦後選聘之。監察人日任期與董事同，並均為無給職。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十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常務董事之推選及解任。
- 四、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之任免。

- 五、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審核。
- 六、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審核。
-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八、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十、合併之擬議。
- 十一、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及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 一、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審定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送交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 二、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並送交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